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D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单位融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13. 推选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14. 现场股东表决议案；
15. 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6. 宣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目录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3. 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1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
6. 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26
7. 关于公司所属单位融资的议案	27
8. 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8
9.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1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11.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抓“双碳”目标机遇，明确战略定位，加快转型发展，各项工作实现圆满收官。

（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发电量：完成 4640.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69%；**供热量**完成 18248.06 万吉焦，同比增长 2.33%；**发电利用小时数**完成 4730 小时，同比增加 369 小时。

营业收入：完成 1681.85 亿元，同比增加 16.55%。

利润总额：完成-15.23 亿元，同比减少 111.2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完成-19.68 亿元，同比减少 14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完成-3.287%，同比减少 9.58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完成-0.109 元/股，同比减少 150%。

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完成 900.42 元/吨，同比增长 291.49 元/吨。

供电煤耗：完成 295.47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2.61 克/千瓦时。

资产总额：3979.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11.72 亿元，

资产负债率 72.06%。

(二) 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董事会建设成效持续增强。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80 余次，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 2 次，信息披露获得上交所 A 级评价，荣获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奖、2021 中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100 强、中国百强特别贡献企业奖、中国百强最佳管理运营奖、中国百强企业奖等奖项。

(三) 董事会议案完成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讨论通过议题 67 项，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四) 主要工作情况

1. 加强生产组织，能源保供取得重要成果

提高保供政治站位。认真落实能源保供工作部署，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安全生产管控，所有机组随调随启、满发尽发，多家供热企业提前供暖。

严格现场安全管理。统一安全管理体系，修订组织管理、风险管理、承包商管理等 22 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国电电力安全监理中心，推动安全监理和远程视频监控两个“全覆盖”。深刻吸取系统内外事故教训，组织开展保安电源、氢气泄漏等 13 项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完成 105 台次机组检修。

深入推进协同创效。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精准实施资源调配,加强经济运行管控,火电综合厂用电率同比降低 0.05 个百分点,35 台机组在全国大机组能效对标竞赛中获奖。煤炭企业加大掘进设备升级改造力度,全产业稳产保供能力有效增强。

2. 强化经营管理,运营绩效实现稳步提升

加大市场攻坚力度。紧抓国家电价改革重要契机,全面加强各级能源、价格等主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公司售电单价取得重要突破。

精益推进成本管控。抓实“燃料、生产、资金”三个成本管控关键环节,强化过程对标,持续打造低成本优势。全年公司入炉标煤单价完成 900.42 元/吨。低利率发行碳中和债等债券 222.30 亿元,累计置换高息贷款 282.49 亿元,节约财务费用 5.48 亿元。

全面强化治亏提效。成立公司治亏跨专业工作小组,“一企一策”制订扭亏治亏措施,日跟踪、月调度,全力提升治亏工作成效,公司亏损企业治理取得良好成效,剔除火电燃料涨价部分影响,全面完成年度治亏目标任务和重点亏损企业三年治理目标任务。

高效完成资本运作。与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置换完成交割,公司装机容量净增加 1536.06 万千瓦。完成 40 亿元股份回购,18.15 亿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

3. 加快转型升级,产业布局优势不断巩固

全面提速新能源发展。抢抓“十四五”重要战略机遇期,

全体动员、全线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开工、投产规模大幅增长。象山一期 25.42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全容量投产。

全力推进综合能源转型。充分利用火电企业区位、资源和人才优势，编制专门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细化研究各单位重点项目任务，拓展企业效益增长空间。

持续强化节能环保改造。大同 9 号机等机组完成深度调峰、通流提效等改造。供电煤耗完成 295.47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2.61 克/千瓦时。

加快推进火电扩能升级。全力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国内最大在建火电项目上海庙“四机共建”工程 1 号机组正式投运。盘山公司创新升级及延寿改造项目顺利通过国家能源局“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项目公示，大同湖东项目被山西省列为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

4. 深化创新驱动，企业内生动力持续增强

扎实推进企业改革。系统推进改革三年行动，公司董事会应建尽建比例达到 100%，公司经营层及所属单位领导班子、经理层人员 100%完成合同签订，新增修订党的建设、安全环保、薪酬绩效等管理制度 200 余项，改革重点任务完成率达到 83%。组织开展企业劳动定员和人工成本核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4.03%。加强“法治国电电力”建设，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升。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多个国内“首套、首个”科技项目在公司成功落地。国内首套芯片级全国产化自主可控智能分散控制系统“岸石”首次在布连电

厂成功应用；国内首套燃煤电厂 CO₂ 化学链矿化利用工程在大同公司开工建设。

有序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数字化基础建设，本部大数据平台、报表平台、开发平台完成搭建。落实智能矿山“5个100%”目标要求，察哈素煤矿所有综采工作面和选煤厂实现智能化升级。加快智慧新能源建设，宁夏新能源智能发电平台、宁波风电“风电理论发电量平衡分析管控模型”双获电力科技成果一等奖。

5. 加强党的领导，引领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建立完善“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榆林化工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内容 48 项，制定贯彻落实措施 121 项，以实际行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制定“四维铸魂、七百增色”党史学习教育行动方案，《“百年筑梦”情境式党课》荣获集团公司优秀党课案例。以纪念国企党建会召开五周年为契机，深入推进“三项工程”建设，提升“三基”工作质量，公司党委被评为中央企业先进基层党组织。

抓实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三不腐”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大监督”体系。高质量开展 14 家单位党委巡察，提前半年实现巡察全覆盖。组织开展“强党性、崇制度、有作为”主题教育，强化党风廉政教育，严肃执纪问责。狠抓作风建设，常态化推进“六项从严查处”，深化“机关病”整治，公司本部服务基层意识和能力有效增强。

推进和谐企业建设。深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举办纪念建党 100 周年职工文化艺术节等系列活动，强化宣传舆论引导和信访维稳，精准实施境内外疫情防控，企业保持和谐稳定。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完善民主管理体系，引领广大职工和团员青年立足岗位建功立业，职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提升。履行社会责任，在青海、四川、新疆等地区开展帮扶工作，累计投入资金 1.2 亿元。

二、2022 年工作安排

（一）总体思路

2022 年公司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发展战略，突出“稳健、协同、赋能、提质”的工作导向，立足公司最新战略定位，围绕一个目标，强化五个思维，加快四个转型，提升六个能力，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安全方面，确保不发生一般 B 类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一般 B 类及以上生态环保事件，污染物达标排放率不低于 99.9%。

党建党廉方面，党员民主评议合格率 99%以上，不发生严重影响企业形象和稳定的事件；副处级及以上领导人员不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三）重点任务

1. 抓实安全环保，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控。构建常态化安全生产管控机制，编制公司《2022 年安全环保常态化管理工作方案》，健全安全环保监察制度，将“两个全覆盖”推广至水电、新能源板块，推进业务保安和安全监察体系协调运转。抓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深入推进“双控”机制，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夯实安全基础。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对重大隐患、外委管理、“三违”现象等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党的二十大等重大活动期间提级监督，严格工程施工安全管控，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持续提升设备保安能力。对标能源保供和一流企业标准，制定实施公司设备治理三年滚动规划，提升设备可靠性和机组性能。**火电**重点推进三年滚动计划中老旧设备及新投产机组问题治理，全年机组非停次数同比降低 20%。**水电**重点加强水轮机状态监测，完善水情测报系统，做好水库优化调度，持续提升水能利用率。**新能源**全力抓好对存在问题的机组治理工作；狠抓风电利用小时提升，利用两年时间，新能源发电利用小时达到或超越对标单位水平。

加大生态环保治理力度。建立生态环保管控长效机制，编制公司生态环境指标体系，动态管控污染物排放，按时完成碳排放履约，对能效水平低、生态问题多的单位开展专项监察，提升清洁低碳生产水平。

2. 加快绿色发展，提升产业布局优势

加强战略体系研究。紧跟国家、各省区能源发展规划，按照“开发一批、调整一批、处置一批”的总体思路，围绕“管理规范、投资规范、资产规范”的工作目标，研究优化公司资产布局 and 结构，细化公司“十四五”资本运作、煤电扩容改造、清洁能源发展、科技创新等整体思路，形成更加清晰的全局性发展战略，滚动制订提升计划，重点推进，分步实施。健全发展工作体系，规范各类项目的开发流程和边界条件，明确专业部门、项目公司的工作责任，建立日常跟进机制，抓实项目落地。

加快清洁能源开发。结合各企业实际情况，推进“基地式、场站式、分布式”项目科学布局，突出抓好大型风光基地项目开发，加快基地项目开工进度，和前期工作，争取各项目资源尽快落地，夯实公司新能源发展基本盘。加快推进场站式项目开发，超前跟踪各省区竞配政策，打造更多中小型新能源基地。加强分布式光伏项目经济性分析和运维模式研究，制定开发建设指导意见，有序布局项目资源。积极研究开发粤东、浙江、广西等东南沿海海上风电，稳步推进抽水蓄能、电化学储能项目，加快境外新能源项目开发，扩大公司战略布局。

加快煤电绿色耦合发展。牢牢把握“十四五”煤电扩容最后窗口期，全力抢占优质资源，加快推进煤电扩容发展，推进存量煤电“三改联动”，进一步降低现役机组能耗，提升灵活性和调节能力，提高清洁高效水平。抢抓国家调峰配套政策机遇，做好与基地项目的优化组合，争取配置光伏、

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大力推进综合能源转型，将煤电机组从单一电源功能拓展到融入城市、园区发展的综合能源枢纽站。

严格防范项目开发风险。加强投资管控，严格落实边界条件，严格进行经济测算，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坚决防止在这一轮项目大开发过程中，出现高风险和亏损项目。稳步推进并购工作，组建公司级并购平台，规范并购程序，防范并购风险。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建设“两高一低”工程，严密防范各类建设风险。新能源项目要总结去年经验教训，加快编制开工规范指导手册，逐个项目落实进度节点，从严把控开工建设条件，确保项目按期高标准开工、高质量投产。

3. 强化经营管理，稳步提升企业效益

抓实净利润增长。强化电力市场营销管理，落实电热价政策。加大热价攻坚力度，尽快扭转供热亏损局面。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严控非生产性支出，加强资金成本管控。通过增收、节支双向发力，锁住企业效益，实现经营绩效稳健增长。

深入开展挖潜增效。优化生产运行管理，持续压降厂内费用支出，持续开展一体化电厂内部燃料调剂，全力平抑煤价。加强物资集约管控，利用联储、调剂盘活库存物资。加强煤矿企业生产销售组织，积极增加块煤销售。强化亏损企业治理，消除“双赤字”企业，止住“出血点”。

持续强化对标提升。建立各产业对标指标数据库，持续向“行业先进、集团最优、历史最好”指标对标，常态化开展差异性分析，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管理制度、技术措施、

激励机制的优化上，推动“两利四率”指标全面改善、全面提升。持续提升对标的广度和深度，将指标对标向管理对标、创新对标延伸，由同行业对标向跨行业对标拓展，努力在更大空间谋求领先，在规模、质量、效益、速度、创新等各层面展现能力。

扎实做好财税筹划。总结去年能源保供“减、缓、退”税款经验，重点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西部大开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境外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地。持续跟踪国家最新财税政策出台情况，加强政策分析，做到各项税费应缴尽缴，各项优惠应享尽享，充分发挥税务管理价值，提升利润贡献。

4. 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公司业务升级

加强顶层设计。逐级建立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和组织体系，以“找问题、补短板、强管理、争效益”为落脚点，全面梳理公司系统数字化建设现状，确定公司本部、基层单位、各业务板块数字化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路径，全力推进实施公司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和三年滚动规划。抓好数字化转型过程管控，聚焦智能生产、智慧经营和管理中的痛点、难点，科学布局，有序推进，真正发挥数字技术对产业升级、管理效能提升的“倍增器”作用。

抓实基础建设。按照“一网三底座”的技术路线，完善数字管理和数据治理体系，推进公司本部全业务域智能管控中心、各基层单位电力专线等设施的升级改造，确保 2022 年底实现公司本部与基层单位全量数据贯通，打通数字化转

型升级的信息“大动脉”。加快推进和完善公司数据平台、开发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搭建基于物联网、5G、区块链技术的国电电力工业互联网平台，为全业务域智能监视和业务应用提供支撑。

构建应用生态。聚焦业务需求，推进数字平台搭建、算法模型设计和应用场景开发，持续释放数据价值。公司本部2022年要完成以“驾驶舱”、智能对标、智能考评为核心的“全业务域智能监控平台”建设，实现对基层单位的动态管控。火电板块重点开展经济运行、设备管理、安全环保等应用开发，实现对利用小时、煤耗、厂用电等主要指标以及重点设备的智能管控。新能源、水电、煤矿板块充分借鉴和复用集团内部企业具有成功建设经验的应用和功能模块，以提升新能源利用小时、水能利用率和实现煤炭安全高效生产为目标，重点围绕集中监控、智能巡检、对比分析、故障诊断、状态检修、健康预判等方面构建业务应用生态体系，全面提高设备健康水平、安全管控能力和企业盈利能力。

5. 深化改革创新，激发企业活力效率

抓好管理体系建设。深入梳理总结公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体系化建设为抓手，健全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理清工作界面和管理流程，强化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做到同一业务制度统一、标准统一、流程统一、出口统一。加强工作闭环管控，强化首问首办、督查督办、限时办结等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和效能。将体系建设作为各部门重点工作之一，利用半年时间，全面完成相关业务领域管理体系建设，提升

公司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全面推进改革三年行动，用好考核任务和考核加分项两个清单。扎实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找准与全球领先和行业先进企业的差距，建立符合企业实际、具有行业特色的世界一流企业指标体系，引领公司改革发展。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健全完善“职位职级、全员绩效考核、薪酬激励”三大体系，不断释放企业内部活力。强化全面风险防控，推进法治建设“五个突破”，强化审计监督全覆盖，牢牢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加大科技攻关力度。瞄准能源发展趋势，立足公司转型发展需要，加快推进 CCS/CCUS、规模储能储热、氢能、混氨燃烧等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推进国家重大专项、集团重点科技项目研发进度，抢占能源技术制高点。

6. 坚持党建引领，凝聚发展强大动力

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围绕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党的理论转化为工作举措、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制定实施“3+N”行动项，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提升党委领导力、支部战斗力、干部执行力。积极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系列活动，深化“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岗位建功行动，加强榜样培养选树和宣传，激励全体党员干部，以实践实干实效推动公司战略有效落地。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选优配

强基层领导班子，加大本部与基层、传统企业与新能源企业之间的干部交流，把想干事、肯干事、能干成事的干部选好用好。优化年轻干部成长成才路径，落实“双向交流”和跟踪培养机制，促进年轻干部成长成才。健全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和容错纠错机制，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激励保护。公司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干字当头、苦干实干，主动提高专业能力素质，练就干事创业的真本领，以钉钉子精神破解企业改革发展难题，更好地执企兴企、应对挑战。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和“本质廉洁型”企业建设，健全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巡察“回头看”，严格问题整改闭环。深化大监督工作，加强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日常监督，规范权力运行，构建依法治企、廉洁从业的良好生态。抓实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公司本部全体党员干部，要坚决杜绝“机关病”问题，带头树正气、干实事，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工作效率，带动公司系统形成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浓厚氛围。

推进和谐企业建设。坚持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加强民主管理，持续深化“惠民工程”，大力开展劳动技能竞赛和群众性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关注青年成长成才，增强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文化引领和品牌塑造，讲好公司故事，展示公司形象。加强信访维稳和疫情舆情风险防范，维护和谐稳定良好局面。

2022年,董事会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团结带领广大干部员工进一步抢抓机遇、砥砺前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电力公司,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请予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包括定期报告、监事会换届、会计政策变更等 10 项议案，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日期	议案	表决结果
2021 年 4 月 16 日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6 月 11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6 月 27 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8 月 20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一) 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财务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各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与国家能源集

团进行资产置换、与关联方设立产业基金、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控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内控体系工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有效覆盖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六）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有关事项进行审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置换是国家能源集团履行注资承诺的进一步体现，可以进一步减少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提高公司电力市场占有率，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交易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定价原则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实施股份回购、资产置换等事项，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加强对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增强业务技能，提高监督水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二是**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跟踪公司内控整改落实情况。**三是**通过审阅财务、经营和审计等资料，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与公司经理层、董事会之间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相关信息，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四是**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重点关注董事会决策、财务管理、高管履职以及公司内控建设、关联交易、资本运作等事项，防范各类经营风险，防止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请予审议。

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为吴革（会计专业人士）、吕跃刚、刘朝安，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2022 年 4 月 6 日，吕跃刚因连续任职满六年，已按照有关规定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因吕跃刚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吕跃刚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4 次，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9 次，我们亲自出席相应的会议并就有关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1 年，我们按照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股份回购及利润分配、高管薪酬、资产转让以及其它我们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更加勤勉审慎履行职责，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交流，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 财务预算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损益性预算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1681.85
营业成本	1559.92
财务费用	79.36
投资收益	32.56
利润总额	-15.23
少数股东损益	-15.7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9

2021 年资本性支出 292.84 亿元，其中前期基建支出 215.52 亿元，技改及零购支出 64.25 亿元，信息化及科技项目支出 11.96 亿元，股权投资 1.11 亿元。

（二）资产负债预算完成情况

资产总额 3979.09 亿元，负债总额 2867.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11.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06%。

二、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一）有关预算指标

2022 年计划资本性支出 421.78 亿元，其中前期基建支出 313.88 亿元，技改及零购支出 95.51 亿元，信息化及科技项目支出 12.39 亿元。

（二）完成2022年预算的主要措施

1. 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环保工作

安全生产工作要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值班值守到位。构建职责明确、排查深入、治理到位、全员参与、闭环管理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持续开展排查治理工作。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加强专业技术管理、检修质量管理、运行管理、隐患管理，坚决杜绝影响恶劣的安全环保事件发生。

2. 强化营销能力建设，提高综合能源效益

坚持“以价为先、量价协同”的原则，充分发挥考核激励引导作用，最大限度争取有效益的市场电量，交易电价实现顶格上浮。制定年度营销方案，从市场营销、燃料管理、生产指标管理等三方面多角度降本增效。促进发电、供热业务协调发展，积极争取热价调增。加快综合能源开发，因地制宜寻找综合能源服务切入点，大力开发“电、热、冷、气、水”多联供、增量配电网等综合能源业务。

3. 加强燃料过程管控，突出燃料降本增效

跟踪研判区域煤炭市场和政策形势，控制采购结构和节奏，保持合理库存水平，确保年度长协 100%足额兑现。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两个重要时点的超前低价储煤。

不断夯实燃料基础管理，加大现场综合检查的力度和频次，深化燃料对标管理，加强全过程管控，不断提高入厂标煤单价管理水平。

4. 提升资金管理能力，突出资金管控效果

加强金融市场预判，确保资金链整体安全。强化运营资金管理，实现资金计划执行准确率和资金归集率持续稳步提升。加大应收款项的清收力度，确保电热费回收 100%。加强重点环节、重要项目及大额资金日常监控，提高资金管控效率。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快速反应，综合运用提前还贷、长短置换等多种形式，保持低成本融资优势。

5. 积极财税筹划，增加企业非经常性收益

分析研判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开展财税筹划。做好源头设计和控制，紧盯西部大开发、增值税减免等各项优惠政策，做到应缴尽缴、应享尽享，增加企业收益。积极争取非经常性收益，切实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效益。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2021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72,050,349.29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1 年度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7 日期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525,460,175 股，回购资金 1,258,590,052.52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全部完成注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

定，回购资金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8）。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部 2022 年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780.56 亿元。公司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采用多种方式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收费权质押贷款、并购贷款、信托贷款、TDFI 项下的债券融资类业务、票据融资、保理业务、资产收益权融资、资产支持证券类业务、资产支持票据类业务、保险债权、债转股、融资租赁等方式，以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本部 2022 年末为所属单位提供内部资金支持余额不超过 335 亿元。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年度融资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业务时，不再逐项提请审批。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所属单位融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末公司带息负债余额 2238 亿元，考虑到资本性支出和对外分红，为保障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各单位仍需向银行及其他机构融资，预计 2022 年末公司带息负债余额不超过 2700 亿元，具体融资额度按照公司年度预算执行。各单位将根据市场利率情况，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新增融资工作，其中，收费权质押贷款 62.83 亿元，融资租赁 55 亿元，承兑汇票 150.81 亿元，保理业务 215.59 亿元，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类业务 6 亿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类业务 34.57 亿元，发行 DFI 项下债务融资工具 165 亿元，内部资金支持 298.76 亿元，其他品种 1350.86 亿元。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所属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及所属单位在年度融资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业务时，不再逐项提请审批。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21 年度公司担保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

2021 年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2.46 亿元，全年贷款归还减少担保额 6.38 亿元，为所属单位新增担保额 0.58 亿元，2021 年末担保余额为 16.66 亿元，降幅 25.82%。

二、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各单位 2022 年度资金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为确保企业资金链安全，降低融资成本，拟新增担保 2.39 亿元，考虑到归还贷款等因素可减少担保 5.05 亿元，预计 2022 年度担保总额控制在 14 亿元以内。上述担保均符合《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关于 2022 年度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9）。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年度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不再逐项提请审批。

请予审议。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844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84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关于续聘财务决算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20）。

请予审议。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05 万元。

为规范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水平，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0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21）。

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及所属相关企业为公司关联人（以下统称关联人）。

2021 年，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资产置换，全部标的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因公司财务并表范围增加，根据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较 2021 年有所增加，预计总额不超过 1373.10 亿元（不含金融业务），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不超过 1269.20 亿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不超过 103.90 亿元。具体如下：

一、金融业务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直接贷款不超过 300 亿元；委托贷款不超过 200 亿元；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不超过 0.1 亿元；发生融资租赁不超过 100 亿元；存款余额不超过 220 亿元；保理不超过 100 亿元。

二、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及运输不超过 1180 亿元；购买设备及产品不超过 31 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不超过 3.20 亿元；接受技术服务及其他服务不超过 55 亿元。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向关联人提供电力、热力及供水等服务不超过 6.50 亿

元；收取办公楼租金不超过 0.80 亿元；销售商品不超过 80 亿元；收取管理及劳务服务费等不超过 16.60 亿元。

以上关联交易，均按照有关规定或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合规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22）。

请予审议。